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ESR Cayman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事項。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r.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有關為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2019(COVID-19)擴散而將會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填寫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贈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有關預防措施可能遭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大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應在任何時間佩戴口罩，本公司並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續聘核數師	7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推薦意見	8
8. 董事的責任	8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SR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 (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有關防止及控制其擴散之規定，在考慮香港政府發出之指引(可於www.chi.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查閱)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

-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遭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及遞交申報表，當中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以及確認其於先前14日內任何時間並無前往並就其所知並無與近期前往中國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此規定可能遭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遭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應在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贈品。

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著想，並配合近期有關防止及控制的COVID-19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並非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使用已填寫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執行董事

沈晉初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Stuart GIBSON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 (總裁)

非執行董事

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 (董事會主席)
Joseph Raymond GAGNON先生
王振輝先生
Ho Jeong LE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
胡戈•斯瓦爾爵士
(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
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
劉京生女士
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2406-07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b) 重選董事；及
- (c) 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截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或
- (c)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及(2)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倘授予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根據經擴大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036,048,243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授權的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607,209,648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Joseph Raymond Gagnon先生、王振輝先生及Ho Jeong Le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亦規定，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以得到所須數目為限）擬退任及不會接受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無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的董事須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得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沈晉初先生、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Joseph Raymond Gagnon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為自彼等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因此須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根據細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下一年度內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合資格取得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最後登記日期	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
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過戶文件 以便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三十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 股票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 至2020年6月3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6月3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r.com)下載。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r.com)上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SR Cayman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謹啟

2020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036,048,243股繳足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303,604,824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價

於2019年11月1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11月	18.10	15.48
12月	17.76	15.22
2020年		
1月	19.20	16.58
2月	21.45	18.52
3月	19.26	10.3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8.80	16.12

附註：資料來自彭博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所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之日翌日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買賣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取決於該項增加的幅度）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或規則 32 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保存的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目前 百分比權益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權益 (附註9)	實益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WP X Investment VI Ltd. (附註2)	18.67%	20.74%	566,737,099(L)
Warburg Pincus & Co. (附註2)	18.67%	20.74%	566,737,099(L)
Stuart Gibson先生 (附註3及4)	13.90%	15.44%	421,908,167(L)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 (附註3)	13.89%	15.44%	421,835,167(L)
SK Holdings Co., Ltd.	11.08%	12.31%	336,539,292(L)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附註5)	9.41%	10.46%	285,758,717(L)
沈晉初先生 (附註5)	9.41%	10.46%	285,758,717(L)
OMERS Administration Corporation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7)	9.00%	10.00%	273,292,600(L)
劉強東先生 (附註6)	8.00%	8.88%	242,770,800(L)
Stichting Depositary APG Strategic Real Estate Pool (附註8)	7.65%	8.50%	232,301,861(L)
Stichting Pensioenfonds ABP (附註8)	6.95%	7.72%	211,057,897(L)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2. WP OCIM One LLC (「WP OCIM」) (直接持有566,737,099股本公司股份) 為WP X Investment VI Ltd. (「WP X VI」)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P X VI由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華平投資」) 擁有96.9%權益，華平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則為Warburg Pincus X, L.P. (「WP X LP」)。WP X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X GP L.P.，而Warburg Pincus X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PP GP LLC (「WPP GP」)。WPP GP的管理成員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P. (「WPP」)。WP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而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的管理成員為Warburg Pincus & Co.。因此，WP X VI、華平投資、WP X LP、WPP GP、WPP、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及Warburg Pincus & Co.視作擁有WP OCIM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Redwood Investment Company, Ltd. (「Redwood Investor」) (直接持有404,935,480股本公司股份) 由Kurmasana Holdings, LLC及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分別擁有42.0%及58.0%權益，其中Kurmasana Holdings, LLC由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全資擁有，而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分別持有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的50%投票權。因此，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imited及Kurmasana Holdings, LLC視作擁有Redwood Investor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與購股權相關的16,899,687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55%) 由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 (「紅木諮詢」)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紅木諮詢由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分別擁有50.0%及50.0%權益。因此，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視作擁有紅木諮詢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73,000股股份乃視作權益。
5. Laurels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285,758,717股本公司股份 (包括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與購股權相關的3,899,928股股份的權益)) 由The Shen Trust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sy Fortune Limited作為委託人被視為持有The Shen Trust所持有股份的權益，而沈晉初先生僅因其作為委託人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持有The Shen Trust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因其作為受託人而被視為持有The Shen Trust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6. 京東物流集團公司 (直接持有232,301,861股本公司股份) 為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 則為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為JD.com,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JD.com, Inc.為開曼群島公司，其美國預託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擁有JD.com, Inc.全部流通的普通股15.2%及全部現行投票權72.9%。因此，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JD.com, Inc.、Max Smart Limited及劉強東先生均視作實益擁有京東物流集團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7.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均為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為1,065,000股股份及38,070,4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為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為203,591,8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則為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Capital Bank & Trust Company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43,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被視為實益擁有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所持有股份的權益；而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擁有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及Capital Bank & Trust Company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8. APG Asset Management N.V. (「APG-AM」) 為 Stichting Depository APG Strategic Real Estate Pool (「APG-Stichting」) 的投資管理人，而APG-Stichting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APG-AM由APG Groep N.V.全資擁有，而APG Groep N.V.的92.16%權益由Stichting Pensioenfonds ABP擁有，而Stichting Pensioenfonds ABP為APG Strategic Real Estate Pool的投資者。因此，Stichting Pensioenfonds ABP、APG-AM及APG Groep N.V.各自被視為擁有於APG-Stichting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9.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3,036,048,243股。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最多可購回303,604,824股繳足股款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 26 項下的強制性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 25% 或《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3日購回536,400股股份及已於2020年4月20日註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13.00港元及12.34港元。除此以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從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晉初先生（「沈先生」）

沈晉初先生，47歲，亦稱Jeffrey，為e-Shang Cayman Limited（「易商」）的聯合創始人，並自2011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彼於2011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易商的董事，緊隨2016年合併後，彼獲委任為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營運與業務發展、領導區域發展策略及擴大本公司的資產與基金管理平台。沈先生於2019年2月22日調任執行董事。

沈先生擁有逾20年中國工業地產經驗。於2011年6月聯合創辦本集團前，沈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10年9月在全球物流資產公司（中國）（前稱Prologis（中國））擔任高級副總裁等各種職務，負責監管華東區域。沈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03年12月擔任DTZ Debenham Tie Leung International Property Advisers副主管，此前，彼於1995年7月至2000年11月擔任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新發展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的助理總經理。沈先生亦於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出任ESR信託基金經理人（ESR信託的基金經理）的董事。沈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技術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7月，彼取得中國東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沈先生已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2019年11月1日起為期3年。沈先生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為2,760,054美元。彼之酬金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於285,758,7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與購股權相關的3,899,928股股份的權益），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1%。相關股份由Laurels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Laurels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The Shen Trust全資擁有。就The Shen Trust而言，委託人為Rosy Fortune Limited（唯一股東為沈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僅因其作為The Shen Trust的委託人的唯一股東而被視為持有The Shen Trust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Stuart GIBSON先生（「Gibson先生」）

Stuart GIBSON先生，56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並自2006年7月起直至2016年合併期間擔任紅木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彼於2016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和業務發展。Gibson先生於2019年2月22日調任執行董事。

Gibson先生擁有逾24年亞洲地產開發及投資經驗（包括在日本工業地產行業從業15年）。Gibson先生於1998年加入Prologis B.V.（前稱LogiStar B.V.）擔任發展合作夥伴，隨後自2000年起從Prologis B.V.暫調至Prologis（日本）擔任副總裁，之後晉升為Prologis（日本）地區主管。彼於2003年至2006年是AMB BlackPine的前聯合創始人兼聯席首席執行官。AMB BlackPine隨後併入Prologis。彼亦於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擔任AMB Property Corporation（日本）顧問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Gibso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Gibson先生已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2019年11月1日起為期3年。Gibson先生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為2,575,124美元。彼之酬金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Gibson先生於421,908,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89%。Redwood Investment Company, Ltd.（直接持有404,935,480股本公司股份）由Kurmasana Holdings, LLC及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分別擁有42%及58%權益，其中Kurmasana Holdings, LLC由Redwood Investors (Cayman) Ltd全資擁有，而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Portes先生」）及Gibson先生分別持有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 50%的投票權。因此，Portes先生、Gibson先生、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及Kurmasana Holdings, LLC視作擁有Redwood Investment Company, Ltd（持有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與購股權相關的16,899,687股股份）所持有股份的權益。紅木諮詢由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分別擁有50.0%權益。因此，Portes先生及Gibson先生視作擁有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73,000股股份乃視作權益。

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 (「Perlman先生」)

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36歲，於2011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2月22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為主席。

Perlman先生於2006年加入Warburg Pincus LLC (「Warburg Pincus」)，自2016年5月起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東南亞負責人，除專注大亞太區房地產投資外，彼領導華平投資在東南亞的投資業務。加入華平投資前，彼於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在瑞士信貸的房地產投資銀行業務部工作。Perlman先生自2017年1月起ESR Funds Management (S) Limited (「是ESR信託基金經理人」) 執行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董事及成員，ESR信託基金經理人是ESR信託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地產投資信託，股份代號：J91U) 的經理人。Perlman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7年9月亦擔任Vincom Retail Joint Stock Company (於越南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RE) 的董事，並自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重新獲委任該公司的董事。Perlman先生於2005年4月畢業於美國密歇根大學，取得羅斯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Perlman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 所控制若干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Perlma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Perlman先生已簽署一份委任書，其中規定委任年期由2019年11月1日起為期3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Perlman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Joseph Raymond GAGNON先生 (「Gagnon先生」)

Joseph Raymond GAGNON先生，42歲，於2011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2月22日調任非執行董事。Gagnon先生於2005年9月加入Warburg Pincus LLC，擔任董事總經理，專注該公司於中國及東南亞的地產投資業務。Gagnon先生自2009年12月起至2019年5月擔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28）的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起擔任Vingroup Joint Stock Company（於越南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C）的董事。此外，彼於2013年7月至2017年9月擔任Vincom Retail Joint Stock Company（於越南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RE）的董事。Gagnon先生於2000年8月畢業於美國維克森林大學，取得數理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Gagnon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所控制若干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Gagno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Gagnon先生已簽署一份委任書，其中規定委任年期由2019年11月1日起為期3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Gagnon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就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SR Cayman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舉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沈晉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Stuart Gibson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Joseph Raymond Gagno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
- (b)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能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惟受限於及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惟：

- (i)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 10%。」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0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2406-07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的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本通函第3頁有關為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2019(COVID-19)擴散而將會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填寫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贈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有關預防措施可能遭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大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應在所有時間佩戴口罩，並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於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Joseph Raymond Gagnon*先生、王振輝先生及*Ho Jeong L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